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责任部门根据计划参与做好抽查工作。各分局参照此计划，制定本级实施计划，迅速开展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各区县（市）抽查工作计划，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示，并将计划报市局进行备案。

联系人：陈锋 19907374688 邮箱：34330853@qq.com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的要求，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一使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协同监管，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公正化、科学化水平，增强执法效能，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实际，制定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日常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创新执法方式。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日常执法随机抽查制度，将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及随机抽查等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方式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新常态。同时，为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生产干扰最小化，不断推动部门联

合抽查检查，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依托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不断健全完善“两库一单”（即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库、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坚持双随机抽查全覆盖，实行“阳光执法”，将生态环境监管信息融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加快形成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抽查主体。我局负责市本级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以市本级行政区域内国家、省、市级重点污染源单位和新、扩、改建建设项目作为随机抽查的主要对象，具体以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单位为准。根据排污单位性质、跨部门执法事项、评级程度等，检查对象名录库分为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特殊污染源、建设项目监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单位等，动态信息库首先要涵盖全部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我市环境监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将日常监管范围逐步覆盖到辖区内所有污染源。

（二）抽查内容。一是对部门内双随机检查对象的防治污染

设施建设级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其他涉及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二是对跨部门双随机检查对象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情况、检验检测机构落实环保政策等进行随机抽查。

（三）抽查比例。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等，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实际，原则上按下列规定确定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频次。1、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按照 1：5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可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2、重点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季度至少对 25% 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一次检查。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检查。

（四）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在每季度抽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双随机”抽查情况，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三、实施步骤

（一）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季度末 5 日内在湖南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抽查比例确定下季度随机抽查对象,根据检查工作量随机确定所需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的企业名单在本单位内部公示,确保全年双随机工作任务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随机执法人员根据确定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小组长带领完成对被检查对象的抽查工作,并由小组长负责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随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随机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先期取证避免造成证据流失,同时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应的执法部门进行移交,以便进一步责令整改和依法处罚。

(三)随机执法人员要在完成执法任务后及时整理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并复印存档,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对重点监管对象,以及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多、连续抽查不合格、有严重环境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污染源企业,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支队、

区县（市）分局、局属各单位（科室）均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抽查保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法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上报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按相关要求，将抽查结果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支队、各区县（市）分局、局属各单位（科室）需认真按照本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为顺利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430900202 306100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监管	定向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检查；2.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 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企 业	5%	市生态环境局	1 月至 12 月	固废科、支队
430900202 30610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监管	不定向	环境影响跟踪检查；环境影响报 告书编制检查。	建设项目、报告 书	5%	市生态环境局	1 月至 12 月	环评科、支队
430900202 3061003	排污许可监管	不定向	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超过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	排污单位	5%	市生态环境局	1 月至 12 月	环评科、支队
430900202 3061004	排放污染物监管	不定向	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及其 他经营者检查。	排放污染物企 业、事业单位及 其他经营者	5%	市生态环境局	1 月至 12 月	支队

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4309002023063001	垃圾填埋场联合检查	定向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守法检查。	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5%以上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住建局	1月至12月	固废科、支队
4309002023063002	畜禽养殖场联合检查	定向	畜禽养殖场环境守法检查。	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	5%以上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1月至12月	土壤科、支队
430900202306300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定向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5%以上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月至12月	科技监测科、支队
4309002023063004	生活污水处理厂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守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以上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住建局	1月至12月	水科、支队
4309002023063005	重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医疗机构环境守法监督检查。	二级以上重点医疗机构	5%以上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卫健委	1月至12月	水科、支队
4309002023063006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管	定向	消耗臭氧层物质行政检查。	回收、再生利用、销售、使用单位	5%以上	发起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月至12月	大气科、支队